# 个人借款合同(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4-06-27

*个人借款合同一借款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以下简称乙方)现乙方欲向甲方借部分资金使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第一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 .年利率按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第...*

**个人借款合同一**

借款方：姓名：性别：身份证号：住址：(以下简称乙方)

现乙方欲向甲方借部分资金使用，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甲方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 .年利率按百分之二十计算。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二条乙方还款计划如下：年月日一次性归还本息共计元整 .如提前还款月利率按百分之二计算。

第三条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数额还款，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加借款数额的1%计算。

第四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借出借方：(签字)

借款方：(签字)

**个人借款合同二**

缔约人：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借 贷

第一条 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 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以下同)。

第四条 借款期限：本借款自20\_年11月15日起至20\_年12月15日止，共1个月(借款依借据上所记载的内容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出借人。提前全额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15天的利息。如部分提前还款或者在三个月内(包括三个月)还款，除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息外，应就提前还款额另行支付30天利息。

第七条 提前收回贷款：

出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之必需确要提前收回贷款时，应提前15日书面告知借贷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出借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承诺;

3.借款人或抵押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4.借款人的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5.借款人连续两期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

6.借款人的资信状况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三**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借款用途

张要从事个体经营，急需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_\_\_\_\_\_万元。

三、借款利息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利为7%。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加收利率0.5%。

四、借款期限

借款方保证从\_\_\_\_\_\_年\_\_\_月起至\_\_\_\_\_\_年\_\_\_月止，按本合同规定的利息偿还借款。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

五、条款变更

因国家变更利率，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权利义务

贷款方有权监督贷款的使用状况，了解借款方的偿债潜力等状况。借款方应如实带给有关的资料。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部分参照银行规定加收罚息。贷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前交付甲方。

借款利息：\_\_\_\_\_\_\_\_\_\_\_\_\_\_\_\_\_

三、借款期限：

还款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还款方式：现金/\_\_\_\_\_\_\_\_\_\_支付。

违约责任：

1、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从到期日起付日息1% 。

(3)、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1)、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2)、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追究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提交\_\_\_\_\_\_\_\_\_\_人民法院。

七本合同自\_\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最新版

借款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中国银行\_\_\_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其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特向乙方申请\_\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外汇贷款。按照贷款办法和有关规定，业经乙方审查同意，为明确经济责任，特签订本借款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确认向乙方借得现汇\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 买方信贷\_\_\_万美元(或其它外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现汇\_\_\_年\_\_月。(从第一次用汇之日起到还清本息止)买方信贷\_\_\_\_年\_\_月。按本合同所附的用款计划(略)，乙方保证及时提供。如因甲方未按计划用款而造成乙方组织外汇资金的利息损失，甲方按乙方规定支付外汇承担费。

第三条贷款利息率为年息，现汇为\_\_\_%(或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浮动利息计息)，按\_\_月浮动;买方信贷为\_\_\_%，按\_\_\_天计算。在借款期间，每半年计息期应计的利息，如甲方未能支付，由乙方直接借记甲方借款帐户内，实行复息计算。由于计息增加的贷款额，不占用贷款额度。

第四条借款使用：在引进的技术设备成交后，应将合同副本送交乙方，甲方委托乙方全权办理进口开证，审单付款等事务。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外汇，不挪作他用，如果发生挪用，其挪用部分，乙方加倍加收利息。

第五条借款偿还：甲方在借款期终止日，全部清偿贷款本息。甲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归还借款时，由担保单位负责按期归还借款本息的外汇额度和相应等值的人民币(包括延期偿还的罚息)。对逾期未还的贷款部分，甲方同意加付\_\_\_%的罚息。

第六条本合同所附的《用汇、还汇计划》和《还汇(款)保证书》及甲方担保单位出具的保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法律上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效力。

第七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借款使用的有关情况、报表、资料，为乙方检查信贷工作提供方便。双方应积极合作，努力促成项目的早日建成投产。

第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到期结清本项债权债务时终止。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送\_\_(有关单位)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公章)乙方：\_\_\_\_\_\_\_\_银行\_\_\_\_\_\_行(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签章)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服务广大师生。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堂场地一块：\_\_\_\_\_\_\_\_\_\_\_\_(计1500平方米)

(2)、甲方按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3)、甲方对乙方进菜、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5)、甲方保证在承包期内不得在校内开设其它食堂。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具体包括食堂人事、菜肴的搭配与制作、就餐环境卫生、服务等。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3)、乙方必须按时供应甲方工作日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营养搭配好。

(4)、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做好消毒工作，食堂内部、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食堂内外水池、下水道，确保畅通。经常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

(5)、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特别是分菜间、加工间、餐厅等场所的门窗)。

(6)、冰柜定期清理、除霜、消除异味、生熟物品分开存放。

(7)、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

(8)、所有食堂工作员工工资和福利均由乙方负责。

(9)、厨房员工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厨房纪律。

(10)、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上交风险抵押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应如数退还乙方;

二、合同期限：\_\_\_\_\_\_\_\_\_\_\_\_合同期十年，即从\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止。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续约。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因违反《食品卫生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2、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承包费及风险抵押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3、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要收回食堂地皮，则应赔偿乙方在食堂投入的经济损失。

四、承包金额：

1、承包金额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2、承包金每年分两次交纳，乙方必须在每学期倒数第二周(以校历表为准)向甲方交清下学期承包费(即半年承包费)。

3、乙方逾期不交纳承包金，视为乙方自动放弃食堂承包经营权，以乙方中途停止论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其它：\_\_\_\_\_\_\_\_\_\_\_\_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均不负连带责任。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乙方代表：\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六**

甲方(出借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_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签字、盖章)\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七**

合同编号：

甲方(出借款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愿出借给乙方人民币\_\_\_\_\_\_\_\_，借款期\_\_\_\_个月，自\_\_\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_月\_\_\_日，于订立本合同时由甲方给付乙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乙方保证不用借款从事违法活动。

二、每月利息率为\_\_\_\_，乙方应每\_\_\_\_\_\_付清利息一次，不得拖欠。乙方保证按期归还借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乙方承担甲方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本合同的债权，甲方可自由转让与他人，乙方不得异议。乙方偿还借款的顺序为先利息后本金。

四、乙方应觅连带责任保证人叁名，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人愿与乙方负连带返还本金、利息和追讨该借款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的责任，并抛弃先诉抗辩权。

五、甲乙双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即表示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连带责任保证人：\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个人借款合同八**

个人借款合同（用于开店）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所有的财产 (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乙方向甲方借款金额为 元人民币(￥ )。

2、借款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甲方以位于 自有财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并于本合同签订后，到海口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屋他项权利证)。乙方将在他项权利办妥后三天内将全部资金付给甲方。

4、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7、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将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乙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9、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应向海口市公证处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抵押的登记、公证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系经海口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方到期不履行义务，乙方可根据《民诉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乙 方：

代表：代表：

签约时间：20\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九**

甲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人)\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在双方自愿、协商情况下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借款金额(大写)

二、借款用途：借款人因\_\_\_需要，急需一笔资金。

三、借款利率：\_\_\_\_\_\_，按年收息，利随本清。

四、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还款日期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并按合同规定\_\_\_\_%计算加收逾期利息。

七、争议解决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在\_\_日内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本合同变更或解除后，借款方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仍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偿付。

2、合同的附件：借据，收据。

3、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借款方、出借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借款人)\_\_\_\_\_\_\_\_\_(盖章)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

出借人/抵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名称：\_\_\_\_\_

法人代表：\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以 使用权提供担保一事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抵押物基本情况

本房产座落于 ，甲方于 \_\_\_\_\_\_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登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_，用途为\_\_\_\_\_\_用地，使用\_\_\_\_\_\_年限为 \_\_\_\_\_\_年，使用终止日期为\_\_\_\_\_\_。

第二条：借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_\_\_\_\_\_\_元，如实际借款金额有出入，以划款凭证为准。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抵押登记，并办理合同项下债权公证。抵押登记和债权公证办妥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甲方把上述借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乙方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整个借款期间，甲方指派专人定期监督借款资金用途，乙方给以配合。如乙方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借款期限及借款利息

1.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2.本合同生效日为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之日。

3.乙方指定账户为：\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期满时乙方应将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全部结清;如乙方需续借，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再续签协议;如果乙方提前还款应提前15日提出申请，在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出具同意函后乙方才可以提前还款，但是已付利息不予以退还。

4.借款年利息为：\_\_\_\_\_ ， 即每月利息为：\_\_\_\_\_\_\_\_\_\_\_\_\_\_\_\_\_元。

5.利息支付方式：\_\_\_\_\_ 。

6.乙方应在借款到期后将借款本金并按月将利息汇入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抵押登记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完成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文件交甲方保管。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日内协助甲方到法定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到期不偿还借款的本金也不续签借款合同，乙方构成违约，乙方除了按照合同利息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有任何一期借款利息未按期足额支付，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债务，清偿全部债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证处申请强制执行证书、请求人民法院执行乙方担保财产等。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借款总额百分之十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声明及保证

乙方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且甲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的所有必要和合法的内部和外部的批准和授权。

二、乙方提供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资料、信息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乙方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甲方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负债(包括或有负债)、违约行为、诉讼、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乙方披露。

三、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处分权。该抵押物是依法可以转让的，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质押或者被采取其它强制性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一切义务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的影响。

第八条：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抵押权的实现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公证处申请对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双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如果抵押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抵押权人有权向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抵押人对公证处签发执行证书放弃提出任何疑义的权利，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债务的事实，以抵押权人出具的有关收支证明为准。抵押权人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公证处按如下方式向借款人核实债务履行情况：

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如出借人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提供了交付借款的划款凭证，公证处自出借人提出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分三个不同时间拨打借款人的电话：(如号码更换，借款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公证处)，对借款人履行债务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电话录音，借款人应按公证处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还款凭证，如果借款人未提供或者三次均未实现有效通话(如关机、停机、无人接听、接听后挂断或无人答话等)，即视为借款人未如约履行还款义务。公证处即可依据出借人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出借人凭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抵押权实现的费用

甲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一、与拍卖或诉讼有关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用，但律师费不得超过合同标的额的10%);

二、其他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债权数额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抵押权撤销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者提前归还抵押债权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抵押解除手续。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各方需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于甲方借出款项实际到账之日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各项应付款全部结清之日终止。 本合同共4页，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1份，公证处1份，土地登记机构1份。

附件：抵押物宗地图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出借人)：，身份证号 ，地址 。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 ，地址 。

丙方(担保人)：，身份证号 ，地址 。

甲、乙、丙三方就乙方向甲方借款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因资金周转需要，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该款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二、乙方借款的期限为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利息按月支付;借款到期后，本金一次性偿还。

三、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借款利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借款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借款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丙方对乙方向甲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丙方担保的期限为借款到期之日两年止。

五、因本借款合同发生纠纷，经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向其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身份证上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身份证上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二**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向乙方借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_\_\_\_\_ ，车号为 发动机号为：\_\_\_\_\_，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抵押期限、抵押款。

抵押期限为 \_\_\_\_\_\_月，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止。

抵押款为\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抵押情况声明、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抵押情况声明，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抵押情况声明上签名，加盖手印，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第五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其它方式处分。

第六条、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_\_\_\_\_

日期：\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订立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三**

甲方(贷款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担保方)：

一、借款用途

乙方因从事经营活动需要，急需向甲方借一笔资金。

二、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万元。借款帐号：

三、借款利息

自借款之日起，按月息\_\_\_%计算利息。

四、借款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借期\_\_月。

五、利息支付方式

利息按月支付，每月\_\_日支付利息。

六、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乙方的偿债能力等情况。乙方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

七、保证条款

(一)丙方同意作为本借款合同的保证人，对甲、乙方之间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相关房产证、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否则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丙方履行清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_\_\_市\_\_\_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5份，各方各执1份，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手印)：\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四**

借款人：

出借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1 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万元。

1.2 借款用途： .

1.3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21年 月 日起至21年 月 日止。

1.4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

第二条 借款给付方式

出借人或者出借人委托的第三人依据本合同约定将上述借款金额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账号/银行卡号为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 借款人按以下第 种方式还本付息：

3.1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3.2 按 (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 (月/季末月)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 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 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第1.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 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 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1.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包括担保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 借款担保

6.1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一)保证人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抵押人 以其名下的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三)出质人 以其所持的 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 叁拾(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 对到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 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1.2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1.3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五**

保证人：

住所：

通讯地址：

电话：

存款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为确保乙方与\_\_\_\_\_\_\_签订的\_\_\_\_号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_\_\_\_元，贷款期限为\_\_\_\_年，自乙方将借款划入《借款合同》规定账户之日起计算，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借款债权的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内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而变更借款合同借款利率的，无须得到保证人的任何事前的书面或口头的同意或事后的追认。

第七条 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失去担保能力，或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破产等行为，足以影响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甲方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八条 保证期间内，作为保证人的法人发生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行为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

第九条 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十条 保证期间内，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一条 保证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2.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借款人连续三个月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6.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第十二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个人消费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甲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相应的扣划。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2.

3.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直接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各方仍须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六**

合同签订地：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电话：

第一条 具体约定

(一)借款方向出借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出借方于 年 月 日前将上述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交付给借款方，借款方开户银行/账号

(二)本合同借款用于 。

(三)本合同借款期限 月，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月利率为 %(百分之)。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在借款期限到后5天内归还，出借方开户银行/账号 。

(四)借款方保证在借款期内按时还款付息，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款，逾期部分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

(五)借款方以抵押，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出借方有权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二条 保证条款

(一)丙方为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

1、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等。

2、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和能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一)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归还任意一笔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三)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的情况;

(四)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五)合同履行期间，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或者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要求恢复原状、提供担保遭拒绝;

(六)保证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者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八)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或以合法程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质押物以清偿全部借款和利息(包括逾期付款利息)，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签字)： 日期：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七**

抵押人：\_\_\_\_\_(以下称甲方)\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以下称乙方)\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市\_\_\_\_镇，面积为\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 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 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 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1、抵押物清单

2、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_\_\_\_\_\_\_\_\_\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八**

编号：\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_\_银行\_\_\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提出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提供固定资产外汇贷款。现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以及\_\_\_\_\_\_\_银行的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_\_\_\_\_

1.2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其中备付利息：(大写：\_\_\_\_\_\_\_)

1.3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年，自第一笔提款之日起算。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_\_\_\_

2.2 备付利息款限用于支付建设期各期利息。

第三条 提款

3.1 借款方按第一条规定的借款额提款或/和开立信用证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方可进行：

(1)已提供项目投资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证明;

(2)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项目预(概)算资金已全部落实的证明，包括拨款和发行股票、债券的批准件;各类已签署生效的融资合同副本;自有资金已落实的证明;

(3)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工贸还汇协议书》或销售渠道已落实的其他证明;

(4)已提交贷款方认可的还款担保;抵押合同已办妥登记及公证手续;

(5)自筹资金已按贷款方要求或按计划投入使用或到帐;

(6)未发生第9.1条款所列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7)其它：

3.2 提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限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3 \_\_\_\_\_\_\_\_各年(季)度提款计划借款方应在当年(季)第一笔提款前一个月提交贷款方。

3.4 \_\_\_\_\_\_\_分年和年(季)度提款计划如需调整，应至少提前十五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5 \_\_\_\_\_\_\_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6 \_\_\_\_\_\_\_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已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和费用

4.1 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_\_\_\_\_\_\_ .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_\_\_\_\_\_\_\_\_\_费。如借款方未按第3.3条款所述季度提款计划提用贷款，又未按第3.4条款规定提前通知调整提款计划，对该未提或超计划提款部分，贷款方有权按未提或超提金额的\_\_\_\_\_\_‰一次性收取费。

4.3\_\_\_\_\_\_\_\_\_管理费。借款方应在第一次提款时按合同借款金额的\_\_\_\_\_\_%一次性向贷款方支付管理费，管理费以人民币支付(以支付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

4.4\_\_\_\_\_\_\_\_借款应于结算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5 凡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均由借款方承担。

4.6 除4.3条款项下费用外，其他各项利息、费用均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还款来源为\_\_\_\_\_\_\_\_及其它可用于还款的资金。

5.2借款方应在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以所借币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借款本金每半年归还一次，分\_\_\_\_\_期还清;第一期还款在第一笔提款日后\_\_\_\_\_\_个月进行

**个人借款合同篇十九**

贷方人(甲方)： (身份证号： )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 )

甲、乙双方就借款一事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以下协议：

一、乙方向甲方借款 万元( )。

二、借款期限：一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三、借款利息：月息 分，每月付 元整。

四、借款抵押约定：乙方愿将自己的 平方米(未装修价值 万元)和 作为抵押。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甲方有权处置该抵押房产和车辆。

五、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到期后，由乙方一次性归还甲方全部借款。

六、利息支付方式：一月一清，每月3日之前由乙方按借款总额约定利息( )支付给甲方。(第一个月提前支付 元)。

七、违约责任：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借款给乙方，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款给甲方，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可约固定数额违约金或总借款数额10%\_\_xx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二十**

贷款人：\_\_\_\_\_\_\_

负责人：\_\_\_\_\_\_\_ 联系人：\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

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

借款人：\_\_\_\_\_\_\_

住所(地址)：\_\_\_\_\_\_\_ 邮编：\_\_\_\_\_\_\_

电话：\_\_\_\_\_\_\_ 传真：\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借款条件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_\_\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第二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2.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 ，金额为 (大写：\_\_\_\_\_\_\_ )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_\_\_\_\_\_\_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分次提款的，自首次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利率和利息

3.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_\_\_\_\_\_\_%。

3.2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 (月/季/半年)结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日利率=年利率/36。

3.3 本合同项下逾期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_\_\_%确定，挪用借款罚息利率在原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_\_\_\_\_\_\_%确定。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应根据实际用款需求提取借款，其中首笔借款必须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之前提取，最后一笔借款必须于 \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之前提取，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借款。

第五条 还款

借款人采取以下方式还款(在选项内打\"√\")：

□按 (月/季)结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按 (月/季)结息，分期还本，具体分期还款计划为(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计划还款时间

计划还款金额(万元)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 (信用/担保)贷款。

6.2 本合同项下借款为担保贷款的，担保事宜见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相关担保为最高额担保的，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_\_\_\_\_\_\_ (编号：\_\_\_\_\_\_\_ )

担保人：\_\_\_\_\_\_\_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解决方式为 ;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定，在 (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 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提款通知书(格式)

附件2：委托支付协议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_\_\_\_\_\_\_个人借款合同条款

第一条 利率和利息

1.1 借款按月结息的，结息日为每月2日;按季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的2日;按半年结息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2日和12月2日。

1.2 第一个利息期从借款人实际提款之日起至第一个结息日止;最后一个利息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最终还款日;其余利息期从上一个利息期结束之次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

1.3 如遇中国调整贷款利率确定办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则按中国有关规定办理，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二条 借款发放和支付

2.1 借款人提取借款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提款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2.2 首次提款前提条件：\_\_\_\_\_\_\_

(1)除信用贷款外，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应担保且已经办理完毕相关担保手续;

(2)按本合同约定向信用社提交提款申请书。

2.3 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除应满足首次提款前提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前提条件：\_\_\_\_\_\_\_

(1)未发生本合同或与贷款人签署的其他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2)所提供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与约定用途相符。

2.4 借款人提款时向贷款人提供的书面文件须为原件，不能提供原件的，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可以提供加盖借款人公章的复印件。

2.5 借款人申请提款须提前至少2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提款申请书。提款申请一经提交，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2.6 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借款人提款的，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的账户，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2.7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贷款人管理要求，超过一定金额或符合一定条件的借款，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对象。为此，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另行签订委托支付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在贷款人处开立或指定专门账户用以办理受托支付事宜。

第三条 还款

3.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次结息前一个银行工作日，借款人应在其于贷款人处开立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该还款日或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3.2 借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提前1个银行工作日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

3.3 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3.4 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相应利率档次不作调整，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四条 担保

4.1 除信用借款外，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4.2 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第五条 保险

5.1 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将与借款有关的风险在贷款人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种和期限应符合贷款人的要求，保险金额须覆盖贷款风险。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续保或代为投保，费用由借款人承担。如借款人及相关方对保险单进行实质性改动或提前终止，须提前3天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否则，借款人对贷款人因保险中断或终止、保单批改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5.3 保险单中应当注明，出险时贷款人为优先受偿人(第一受益人)，保险人应直接将保险金支付给贷款人。保险单中不应有任何限制贷款人权益的条款。

5.4 借款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并根据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赔偿金或补偿金应用于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或经贷款人同意存入贷款人指定账户，作为保证金来担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第六条 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6.1 借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6.2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6.3 签订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6.4 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6.6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8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第七条 借款人承诺

7.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7.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7.3 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人以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贷款人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7.4 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供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反映借款人偿债能力的其他资料，协助并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和监督。

7.5 对贷款人寄出或以其他方式送达的各类通知及时签收。

7.6 不以降低偿债能力的方式处置自有资产;未征得贷款人同意不得用本合同项下借款形成的资产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7.7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完整、真实、准确地定期向贷款人报送对外担保情况，并根据贷款人的要求，签订账户监管协议。对外提供担保可能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7.8 承担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已付和应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公告费等。

第八条 借款人同意

8.1 从贷款申请之日起到贷款还清之日止，贷款人可以查询借款人信用报告;

8.2 贷款人向人民银行报送借款人发生的银行借贷相关信息。

第九条 贷款人承诺

9.1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9.2 对借款人提供的非公开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

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1)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履行本合同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违背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

(2) 借款人违反合同规定用途将贷款挪作他用;

(3) 本合同项下担保发生了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未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的;

(4) 借款人任何其他债务在到期(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后未能清偿，或者不履行或违反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5) 借款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突破约定标准，或发生恶化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6) 借款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7) 借款人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8)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9)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系以信用方式发放，借款人的信用等级、盈利水平、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不符合贷款人信用贷款条件的;或借款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以其有效经营资产向他人设定抵/质押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已经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的;

(1) 可能导致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2 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 停止依据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部分或全部取消借款人未提取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

(3) 宣布本合同和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借款和其他融资款项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款项;

(4)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5) 借款到期(含被宣布立即到期)借款人未按约偿还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对借款人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6)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自借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被挪用期间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挪用借款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7) 借款人同时发生上述第(5)、(6)条所列情形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确定。

(8) 借款人未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或其他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9)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到期(包括被宣布立即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所有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用以清偿，直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为止。

(1) 贷款人扣收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所有债务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11)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一条 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2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原条款仍然有效。

11.3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完整合同

本合同第一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个人借款合同条款》共同组成一份完整的借款合同，两部分中的同一词语具有相同含义、借款人本笔借款受上述两部分的共同约束。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14.2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权利。

15.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5.3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和借款人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借款人的相关信息。

15.4 贷款人根据其业务规则制作保留的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单据和凭证，构成证明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证据，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

15.5 在本合同中，⑴凡提及本合同应包括对合同的修改或补充;⑵条款标题仅用于参考，不构成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对标题项下内容及其范围也不构成任何限制;⑶提款日、还款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

双方确认：借贷双方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协商。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解释和说明。借款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所有合同条款(包括第一部分《借款条件》和第二部分《个人借款合同条款》)，借贷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对本合同内容无异议。

贷款人(盖章)：\_\_\_\_\_\_\_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

合同签订日：\_\_\_\_\_\_\_\_\_年 \_\_\_\_\_\_\_月 \_\_\_\_\_\_\_日

**个人借款合同篇二十一**

抵押人：

抵押权人: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自愿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